汉籍电子文献使用指南

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汉籍电子文献数据库（以下简称本数据库），系属非营利之学术研究用数据库。为使国内学术、教育与文化机构能分享本院学术研究资源，本数据库自民国86年3月15日起，开放国内机构付费网络连线方式使用Web版数据库。今为庆祝本院及史语所成立80周年，自98年1月1日起免费授权使用。申请办法及使用规范如下：

**机构使用申请：**

1.本数据库以本院安装于网际网络上并正式开放者为限。

2.申请机构使用权者限中华民国之学术、教育与文化机构（以下简称使用机构）。

3.本院与使用机构之连线，以锁定使用机构IP位址方式处理。

4.使用人限于使用机构之成员（包括师生职员）及访问学人。向公众开放之机构，如公共图书馆，不受此规定限制，但不得有商业营利行为。

5.使用本数据库者，不得以浏览下载方式复制本数据库内容，或利用本数据库进行商业营利行为。使用者如有侵害本院著作权、制版权或其它智慧财产权之行为，本院得采取法律行动。

6.为便利管理，本数据库之使用一律由各月份一日开始。使用机构应于一年使用期到期前申请继续使用，如于期满时未接获申请，即终止其使用权。

7.为方便大众使用本数据库，应使公共图书馆、县市文化中心广为周知本方案。

8.本办法实施后，国内、外机构仍可藉与本院合作开发数据库之方式，取得本数据库之永久使用权，并于合作期间享有免费连线使用本数据库之权利。

9.本办法经院方核定后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**个人使用申请：**

1.本数据库以本院安装于网际网络上并正式开放者为限。

2.申请个人使用权者限居住于中华民国之人士(不限国籍)。

3.个人申请使用本数据库时，需填寄「汉籍电子文献个人使用申请表」，书明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、国内通讯地址、电子邮件位址、一组固定IP位址及拟申请之使用账号。每人仅得申请一个账号，搭配一组固定IP位址。一次申请之使用期限为一年。

4.本数据库账号限个人使用，且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(1)将本数据库账号、密码泄漏于他人或与他人共享。

(2)以浏览下载方式复制本数据库内容。

(3)商业营利行为。使用者如有前述行为，本院得为警告、暂停使用或取消使用权之处置。若使用者涉及侵害本院著作权、制版权或其它智慧财产权时，本院得采取法律行动。

5.使用者利用本数据库进行研究工作时，发表研究成果需于著作中声明。

6.为便利管理，数据库之使用一律由各月份一日开始。使用者应于使用期满前申请继续使用，如于期满时未接获申请，即终止其使用权。

7.本办法经院方核定后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在线申请连结：http://hanji.sinica.edu.tw/